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41

项目名称：禅城公司2024-2025年度饭堂膳食物资
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一、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到场参与投标，请**适当提前到达**。投标人也可以不委派人员参与开标过程，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会因此而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采购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与采购包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采购包项目如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建议每个采购包分别装订。
- 八、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上述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	5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禅城公司2024-2025年度饭堂膳食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41

项目名称：禅城公司2024-2025年度饭堂膳食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940,000.00元

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禅城公司2024-2025年度饭堂膳食物资采购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2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采用1+1合同方式。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在第一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考核并以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资格续签的依据，续签第二服务期12个月。

2.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站查询结果证明资料。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现金收取，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收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6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公示	采购文件公示时间：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8日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HuiYuanInfoMis2_FS/Pages/HuiYuanRegister/DownloadLink.aspx?IsZhongXin=0)-操作手册及其他资料下载-进场交易、国企采购”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p> <p>(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p>
询问、质疑	<p>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p> <p>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p>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质疑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30 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工

联系方式：0757-83367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2 号永丰大厦 1901 室

联系人：严工

联系方式：0757-82323779

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任何一条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时严重扣分。

本项目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禅城公司各水厂饭堂（沙口水厂、石湾水厂、紫洞水厂、新城区水厂）、南庄办公点饭堂及兴业大院饭堂的膳食供应有序开展,拟开展饭堂膳食物资采购项目,该项目预算约为 5,940,000.00 元,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2 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采用 1+1 合同方式。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在第一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考核并以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资格续签的依据,续签第二服务期 12 个月。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内容:

主要为禅城公司各水厂饭堂（沙口水厂、石湾水厂、紫洞水厂、新城区水厂）、南庄办公点饭堂及兴业大院饭堂供应粮油大米及副食品类、肉类、蔬菜瓜果类、干货类、粉面、糕点及奶制品类、其他类等食材。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饭堂食材的供货及相关配送服务。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2 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采用 1+1 合同方式。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在第一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考核并以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资格续签的依据,续签第二服务期 12 个月。

3. 服务地点及交货时间:

沙口水厂：要求每天上午 8：30 前送达。补货要求在接到厂方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大富沙口水厂；

石湾水厂：要求每天上午 8：30 前送达。补货要求在接到厂方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忠信路 180 号；

紫洞水厂：要求每天早上 8：30 前送达。补货要求在接到厂方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杨家岗紫洞水厂；

新城水厂：要求每天上午 9：00 前送达，补货要求在接到厂方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地址：佛山新城裕和路 100 号；

南庄办公点饭堂：要求每天上午 8：30 前送达，补货要求在接到厂方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路 106 号南庄商业广场 A3 座二层厨房；

兴业饭堂：要求每天早上 6：30 前送达。补货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兴业路 92 号。

4. 投标报价要求：

4.1 报价要求：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率方式填报，有效投标折率报价范围为： $0.0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100.00\%$ ，投标折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折率以百分数表示。投标折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90.00%~95.00%），中标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

4.2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折率包干，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并包括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等。

4.3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折率调整申请将不被接受。

5. 供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提前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指定要求和时间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供货清单。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

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的，则视中标人为违约。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充或更换所需品；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送货时间的，采购人另行通知。

6. 付款方式和结算要求：

6.1 结算方式：

6.1.1. 基准价核定方式：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在网上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相同等级品种的禅城区价格核定基准价，以每月 1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14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以每月 15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5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若《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无采购人所需的相同等级品种，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采购人属地若干周边农贸市场参考同类产品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价格调查的超市或农贸市场由采购人确定。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与第三方农贸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将在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6.1.2. 中标人须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所有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交易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结算。中标人应根据中标折扣率确认供货单价（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清单，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应在次月 5 日前交采购人确认。

6.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供食材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25%时，中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经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核定价后，方可按最新价格进行结算；反之，所供食材的市场价格下浮超过 25%时，采购人经市场核价后将情况反馈给中标人，并按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6.2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15 日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价=采购人核定的供货基准价×月度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供货当月月度考核扣罚金额（如有）；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付款：

- 1) 结算月《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
- 2) 收货凭证；
- 3) 对账单；
- 4) 《考核表》；

5) 中标人开具的含税发票。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7.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中标人拒绝提交或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扣减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有履约保证金额，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2. 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3.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未发生扣减或没收，中标人如期履约合同，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返还。

9. 其他要求

9.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包括满足采购人的临时供应需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2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9.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实地考察。

9.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农场基地或配送点安装不少于两台套监控设备，设备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采购人可通过网络实时监控食材检测、包装和配送情况。

9.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9.6 中标人在需从第三方取货的，需提供第三方的资质文件给采购人审核。

9.7 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如采购人需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具体扶贫采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采购人自行按规定采购，将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不低于 30%的比例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并由采购人直接结算，定向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采购人应每月将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采购情况反馈给中标人，采购人在上述平台的当月采购额纳入当月饭堂食材采购总开支中，如供应过程中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新出台的标准执行。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中标人须在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品目的供货配送服务。

采购品目如下：

项目	品目
1	粮油大米及副食品类
2	肉类
3	蔬菜瓜果类
4	干货类
5	粉面、糕点及奶制品类
6	其他类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供货配送服务，不得拆分。

（二）采购项目主要品目供货要求

2.1 粮油大米及副食品类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产品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

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米、油、面粉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 米、油、副食品：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交货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当季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禁止使用转基因的粮油。

(4)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油类质量标准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正常。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须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

(7) 大米的质量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8)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1)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

2) 组织状态：无发霉、结块、生虫及杂质等，用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

3) 气味：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 口感：味道可口，淡而微甜，没有发酸、刺喉、发苦、发甜以及外采滋味，咀嚼时没有砂声。

2. 供应和运输要求

(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标志要求：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所提供的产品都要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进行抽查，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情节较轻的，发生一次于当月考核中扣 30 分；情节较重的，一次扣 50 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损失和责任（详见《考核表》）。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部门食材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2 肉类食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每天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 供应产品要求

(1) 所供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 70%产品由农场基地直供或生产厂家授权供应。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禽鸟类要求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

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5) 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食品。

(6) 肉类品质要求

类别	品名	质量标准
肉类	精肉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肉馅	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淋巴瘤。
	净猪蹄	新鲜无毛、前蹄带筋、大小均匀。
	猪肚	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重量约 500/只。
	净猪肝	色泽新鲜、坠肉不超 1 公分、形状整齐、干净、无毛。
	猪耳	色泽新鲜、坠肉不超 2 公分，干净、无毛、无斑点。
	尾骨	新鲜光泽、整齐、无太多肉碎。
	瘦肉	无肥肉、肌腱少、无注水、新鲜有光泽。
	上肉	肌肉有光泽、肉质紧密、不粘手、无异味。
	肋排	去两头、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
	五花肉	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牛腩	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无注水、色泽新鲜。
	牛仔骨	整块，色泽新鲜、无病变、无注水、带肉约 5 公分。
	黄牛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黄牛柳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黑山羊	品种正确、无病变、无血斑、无破皮、无注水、肉质新鲜。
	黑山羊肉	肉面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气味正常、无腐臭味和酸味、无注水。

类别	品名	质量标准
	黑棕鹅	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肉色鲜艳、无注水，去头脚尾，重量 2500 克/只以上。
	鹅翼	无黄衣、无伤和溃烂、无血水、转弯处不可有裂口。
	鹅肾	无瘀血、水肿、囊肿和污染、无腐烂、不可参杂其它内脏、无过多水份。
	光番鸭	无病变、无油斑、内脏掏空、肉质新鲜、无注水，去头脚尾，重量 2000 克/只以上。
	青头鸭	去净内脏、表皮无瘀血、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重量 1200 克/只以上。
	水鸭	去净内脏、表皮无瘀血、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重量 1000 克/只以上。
	鸭翅	个体均匀、无病变、无杂毛、干净新鲜。
	休眠鸡	个体均匀、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鸡身圆滑、爪细小、无注水、真空包装。
	乌鸡	无破损、无油斑、内脏掏空、肉色鲜艳、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圆滑。
	鸡上腿	单冰无毛、无於血，每个 100 克左右。
	鸡中翅	单冰无毛、无於血，大小均匀。
	鸡翅根	冰无毛、无於血、大小均匀。
	琵琶腿	单冰无毛、无於血，每个 150 克左右。
	鹧鸪	内脏喉管掏空、无注水、表皮无瘀血、体骨不可有断节和碎骨，不能低于 250 克/只。
	乳鸽	无破皮、内脏喉管掏空、个体均匀、不能低于 250 克/只，无注水。
	鹤鹑	内脏喉管掏空、表皮无瘀血、体骨不可有断节和碎骨。

(7) 水产类品质要求

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及鳍条完好。

5) 虾类要求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6) 产品票证要求：产品资质名称：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验收索证要求：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

明。

7) 水产品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随车同行。

8) 以上所有肉类、水产品等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 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8) 蛋类品质要求

1) 符合蛋类卫生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要求标识清晰, 外箱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生产日期不超过 15 天。

2) 鸡蛋: 新鲜, 且应为不低于无公害标准养殖的产品。蛋壳有层霜状粉末, 壳表面比较粗糙, 但有光泽; 每斤 7-9 个; 用光照能透光, 呈桔红色, 气室小而透亮, 蛋黄轮廓完整清晰, 无斑点; 清新、无异味; 将蛋轻轻摇动, 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

3) 皮蛋: 符合国家优级标准。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振颤感, 松花明显, 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 无异味。

4) 咸蛋: 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标准。外观裹灰松紧适宜, 厚薄均匀, 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 无破损, 表面清洁。气室低于 7mm。蛋白纯白色无斑点, 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 无异味。

2.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肉类（鱼类除外）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2) 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政府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他肉类需提供当地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并注明保鲜期，所有产品来源均可追溯。

(3)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卫生检疫报告》、《储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提供的进口肉类需提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或食品问题的处理

(1) 生鲜肉（鱼类除外）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进口肉类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其货物清单的全部退货。

(3)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有效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

(4)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出现3次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货物重量验收

(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3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3 蔬菜瓜果类食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时令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瓜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保证 70%产品由农场基地直供，并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 所有的蔬菜、瓜果为非转基因食品。

(3) 从蔬菜、瓜果色泽看，各种蔬菜、瓜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瓜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 从蔬菜、瓜果气味看，多数蔬菜、瓜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它异常气味。

(5) 从蔬菜、瓜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瓜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 从蔬菜、瓜果形态看，应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瓜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类别	品名	质量标准
蔬菜、 瓜果类	大白菜	干爽，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1 片。
	小白菜	干爽，茎叶完整、无枯黄、无烂叶、无泥土杂物。
	生菜	干爽，叶质鲜嫩、叶翠绿、梗白，无烂叶、干叶、无虫害、病斑。
	花菜	干爽，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无虫，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	干爽，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发黄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苣荬菜	干爽，表面蓓蕾平展、无发黄、无黑点、无虫。
	菜心	箱装、干爽，叶呈绿色或深绿色、个体均匀、肥壮、直立、质地脆嫩、无黄叶、干叶、腐烂。
	西芹	干爽，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油麦菜	干爽、青绿，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裂口损伤、无泥土、无农药残留
	春菜	干爽、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裂口损伤、无泥土、无农药残留。
芥菜	干爽、青绿，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无泥土。	

类别	品名	质量标准
	奶白菜	干爽，新鲜、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裂口损伤、无泥土、中间无腐烂。
	韭黄	干爽，鲜黄色、有光泽、大小均匀、完整叶片肥挺、稍弯曲、无烂叶、无折叶、无泥污、香味浓郁。
	韭菜	干爽，细长、叶呈淡绿、无烂叶、杂叶、枯黄。
	菠菜	干爽，去头、叶色青绿、鲜嫩、个体均匀、叶片肥厚、无枯黄和霉烂的叶鞘、无烂根、无杂质、清洁无污泥。
	绿豆芽菜	牙茎鲜嫩、色清洁白净、跟呈白色、头呈淡黄、无折断、无变色变质、去脚。
	黄豆芽菜	牙茎鲜嫩、色清洁白净、跟呈白色、头呈淡黄、无折断、无变色变质、去脚。
	茼蒿	干爽、青绿，去头、株颗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
	蒜苔	干爽，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1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葱	干爽、青绿，株颗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去头尾。
	大蒜苗	干爽、青绿，株颗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去头尾。
	蒜肉	干爽，新鲜、无腐烂、无发霉、个体均匀、去衣。
	生姜	干爽，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鲜沙姜	干爽，无芽、有特有气味、无发霉、腐烂。
	洋葱	干爽，葱头呈球形、肥大饱满、完整、坚实、鳞片紧密、肉质柔嫩、无腐烂、病斑。
	鲜百合	干爽，叶体完整、无损伤、切口新鲜、紧实、饱满、无异味。
	马蹄	干爽，个体饱满、无泥土、无空洞干枯、不起皱，口感爽甜、无渣。
	白萝卜	干爽，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重量1-3斤。
	红萝卜	干爽，直径2公分、长度1公寸，大而均匀、色泽鲜艳、去头尾。
	秋葵	干爽，果荚鲜嫩匀直、无裂纹、无木质化。
	尖椒	干爽，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10公分。
	红尖椒	干爽，表面光滑、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不发黑、不发软皱缩。
	红圆椒	干爽，通身鲜红、无腐烂伤口、梗部切口新鲜。
	青圆椒	干爽，新鲜无异味、硬朗、不发软皱缩。

类别	品名	质量标准
	西红柿	干爽，红而不软，硬而不青、果形圆正、大小均匀、光滑无畸形、无裂口、无虫蛀孔洞、无腐烂。
	豆角	干爽、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粉葛	干爽，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空心、无发霉、无破损。
	沙葛	干爽，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空心、无发霉、无折断、无破损。
	香芋	干爽，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芋肉 90% 以上香粉。
	小芋头	干爽，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口感香糯。
	细番薯	干爽，无虫眼、无腐烂、肉红水分足、个体均匀，去头尾部分。
	鲜淮山	干爽，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折断、无细小根、无空心、无发霉、无破损。
	芥兰头	干爽，600 克/只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莲藕	干爽，皮白、肉白、表面光滑、鲜嫩、藕节节头小、藕身粗直、质地坚实、藕肉肥厚、无伤、无腐烂、无污泥。
	土豆	干爽，大而圆滑、无泥土伤疤、无发芽、发绿。
	云南小瓜	干爽，均匀整齐、无折断损伤、皮薄肉厚、无腐烂空心、无花斑、不过熟。
	节瓜	干爽，瓜体直、不破裂、肉厚充实、不发黄、过熟。
	冬瓜	个小、结实、检查表皮无松软感。
	丝瓜	干爽，头尾粗细较均匀，皮嫩、有弹力。
	茄子	干爽，紫色或黑紫色、体长呈棒状、嫩度适中、肉厚、子少、无裂口、腐烂、无软身、病斑。
	南瓜	呈长圆形、表面光滑、平整结实、无斑点、无伤疤、无霉烂。
	青瓜	干爽，外观良好、表皮不破损、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烂斑。
	凉瓜	干爽，新鲜光泽、表皮不破损、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
	金针菇	干爽，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海鲜菇	干爽，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茶树菇	干爽，新鲜、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鲜冬菇	干爽，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去脚。

类别	品名	质量标准
	鲜草菇	干爽，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蘑菇	干爽，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2.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蔬菜、瓜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3.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情节较轻的，发生一次于当月考核中扣 30 分；情节较重的，一次扣 50 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损失和责任（详见《考核表》）。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部门食材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4 干货类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产品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无检测报告、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干货类货物须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质期长。

(3)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食品包装要求

(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

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标志要求：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所有干货都要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情节较轻的，发生一次于当月考核中扣 30 分；情节较重的，一次扣 50 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损失和责任（详见《考核表》）。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部门食材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4 粉面、糕点及奶制品类产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粉面类产品

a. 河粉：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

b. 米粉：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4) 糕点类产品

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组

织松软，还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不存在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5) 奶制品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

2. 供应和配送要求

(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标志要求：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所提供的产品都要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情节较轻的，发生一次于当月考核中扣 30 分；情节较重的，一次扣 50 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损失和责任（详见《考核表》）。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部门食材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5 其他类别产品质量要求

(1) 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2) 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3) 散装干货和豆类、调味品等食材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杂质。

(三)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应的食品完全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以上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货物有食用期限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若出现3次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因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后，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四) 食品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

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

（五）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2. 中标人应安排配送专员及专车负责送货，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且持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中标人必须为配送专员购买个人社保或商业意外险。配送专员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须做好配送专员晨检和体温检测工作，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的员工不得上岗，主动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

4.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须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于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对不符合验收条件或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须及时更

换，并在退换货确认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

8.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专用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9. 中标人须**至少配有1辆冷藏车或冷链车**，保证所有食材新鲜无变味。冷藏、冷冻食材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保障货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0.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1.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人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12.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人供应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中标人伪造食材的产地证明、价格、食材等级、生产日期等重要证明材料或提供上述虚假信息的。

16.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考核标准

1. 月度考核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中标人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月度考核期内若《考核表》当月扣分达到 5-10 分（不含 10 分）的，由采购人出具整改通知单，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整改；若当月扣分达到 10-20 分（不含 20 分）的，扣罚当月货款的 5%；若当月扣分达到 20-30 分（不含 30 分）的，扣罚当月货款的 10%；若连续两个月扣分达到 20 分（含）以上、或当月扣分达到 30 分（含）以上、或合同期内单年累计扣分达到 50 分或以上的，则采购人不支付当月货款并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进行考核，并将每次考核结果累计形成《考核表》，如下：

考核表			
项	序	考核细则	扣分 备

目	号		值	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2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0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2 分；		
	10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13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采纳的，每次扣 2 分；		
	14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1 分；		
安全	15	如出现由于中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提供有害食品等情况，造成 3 人及以上出现腹泻、不适的，属情节较轻，一次扣 30 分。		
	16	如出现由于中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提供有毒、有害食品等情况，造成 3 人及以上出现不适、需要送院治疗的，属情节较重，一次扣 50 分，并视为违约，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由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它	17	中标人不得向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如发现，一经查实，情节较轻的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扣分合计				
考核人				

1) 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资格：

- a. 连续两个月扣分达到 20 分（含）以上、或当月扣分达到 30 分（含）以上、或

合同期内单年累计扣分达到 50 分或以上的；

- b.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 d. 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且中标人负有事故责任的。

2) 补充机制

如出现中标人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2. 年度考核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2 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采用 1+1 合同方式。在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前 1 个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评价维度以月度考核指标或每月度中标人服务的总体情况作为评价标准。若考核结果显示，对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则可续签第二服务期 12 个月。

年度履约考核评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

2、供应商提供货品是否及时：

是 否

3、供应商提供货品的质量评价：

优 良 中 差 如为中及以下，请具体说明： _____

4、供应商提交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是否齐全：

是 否

5、送货单、对账单是否及时提交：

是 否

6、供应商服务团队服务质量评价：

优 良 中 差 如为中及以下，请具体说明： _____

7、供应商处理退货、投诉响应程度的评价：

优 良 中 差 如为中及以下，请具体说明：_____

8、对服务商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的评价：

优 良 中 差 如为中及以下，请具体说明：_____

9、建议和意见：

10、存在问题：

11、对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工 联系方式：0757-8336779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757-82323779
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18,800.00 元。 2. 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支付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提交。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p>其他说明：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p> <p>4.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备注：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5. 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获取招标文件回执，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p> <p>6. 投标保证金退回：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 （1）以转账方式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投标人原汇出账户； （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到指定地点取回。</p>
4	中标服务费	最终招标代理费由项目中标价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70%*30%”计算得出。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

		应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统一结算币种	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现场踏勘	否
9	中标投标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家。
10	投标要求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	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文件数量：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zhidags.com/)
14	质疑联系方式	<p>质疑联系方式：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57-82323779</p> <p>邮件: gdzd2005@126.com</p> <p>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2 号永丰大厦 1901 室</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进行充分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5 **“子包”**：是指独立存在投标的最小单位。除本文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的子包或全部子包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子包分别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

购人需重新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 万元以上罚款。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招标业务。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活动。

4.2 投标人应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4.3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子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 本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6.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6.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6.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6.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1.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如有）

-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9.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招标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招标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

准。

10.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0.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0.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依时出席会议，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相应规定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10.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并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

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本文所指的投标文件均包含以下文件。

(1)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2)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i) 商务文件

(ii) 技术文件

(iii) 其它文件或资料

13.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4.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子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所投子包招标内容的能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中标后不允许再对所投报子包的内容分包、转包。

15.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

行报价。

- 15.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 15.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 15.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 16.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7.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7.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7.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7.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提交：

(1) 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以及缴纳金额、交纳人证件号码信息；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2) 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缴纳金额，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18.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

18.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8.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9. 投标的截止期

本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编排页码。
- 21.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需求响应表》的格式中逐一说明。
- 21.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4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21.5 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扫描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

予认可。

- 21.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2.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需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2.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2) 投标人单位全称及地址。
 - (3)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3.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3.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3.5 投标文件应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

24. 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5.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需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签到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
- 26.4 投标文件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6.5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7.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7.7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

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7.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7.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0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初审

28.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8.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8.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8.4 **报价投标报价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i)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ii)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i)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iv)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v)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vi)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投标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vii) 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投标方案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28.6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8.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9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

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9. 相同品牌的认定：

-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条件比较优的推荐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委员会最终按照本须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在本文第二章载明。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评审是否属于相同品牌，属于相同品牌的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30.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投标资料原件备查的，投标人须在本文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原件以供核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原件拒绝接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核查的投标资料，评审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核查完毕后退回。

31. 废标条件

31.1 在招标招标中，本项目或独立子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 无效投标

32.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3. 串通投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中标结果公告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5. 中标通知书

- a)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b)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6.2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即：投标人对于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民法典》、招标文

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招标合同。

- 3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7.3 招标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招标合同。在不违反原招标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7.4 投标人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合同需要增加的内容，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必要条件，且费用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而非属于赠品、回扣或者属于招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7.5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6 招标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 37.7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37.8 招标合同根据项目同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第四章 评标

一、说明：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审程序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站查询结果证明资料。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25 分)		
1	配送加工及货物存储能力	<p>1、自有或租赁配送加工中心面积，本小项 4 分： 1) 配送中心总面积\geq2000 平方米或，得 4 分； 2) 2000 平方米$>$配送中心总面积\geq1500 平方米，得 2 分； 3) 配送中心总面积$<$1500 平方米，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自有或租赁冷库总容积，本小项 4 分： 1) 冷库总容积\geq1000 立方米，得 4 分； 2) 500 立方米\leq冷库总容积$<$1000 立方米，得 2 分； 3) 100 立方米\leq冷库总容积$<$500 立方米，得 1 分； 4) 100 立方米以下不得分。 注：（1）自有的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
2	运输能力	<p>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1、配备普通配送车（非冷藏车或冷链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 2、投标人需自有或租赁至少 1 辆冷藏车或冷链车，每多提供一辆的得 1 分。 累计最高得 5 分。 注:1. 车辆要求： （1）投标人自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的正反面、车牌照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要求提供对应的合同关键页，且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的正反面、车牌照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3)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1、检测能力评分：</p> <p>投标人具有自有检测设备或租赁检测设备，对食品中含有的微生物毒素、重金属、肉类水分含量、兽药残留、亚硝酸盐、三聚氰胺、氯霉素、氨霉素、二氧化硫、沙门氏菌、莱克多巴胺、孔雀石绿、有机磷农药、菊酯类农药、氨基甲酸甲酯类农药、亚硝酸盐、菌落总数、甲醛等食品安全相关项目进行检测：</p> <p>1) 投标人能检测出相关的 10 项及以上数据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能检测出相关的 6-9 项数据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能检测出相关的 3-5 项数据的得 0.5 分；</p> <p>4) 投标人能检测出相关数据不足 3 项的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检测报告以证明设备具备相应检测功能，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自有的提供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检测仪器清单及设备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近三个月租赁发票或以投标人公司名义向个人汇款的租赁记录、检测仪器清单及设备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4	供应保障能力	<p>1、根据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畜禽水产类（或蔬果类）种养殖基地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 2000 亩（含）以上得 3 分；</p> <p>2) 1000（含）-2000 亩（不含）得 2 分；</p> <p>3) 低于 1000（不含）亩得 1 分；</p> <p>4) 无种植基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若基地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基地权属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基地为响应供应商合作的，须提供响应供应商与养殖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作期限必须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的，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p> <p>2、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种植基地认证情况进行评分：</p> <p>1) 获得国家级示范基地认证的，得 2 分；</p> <p>2) 获得省级示范基地认证的，得 1 分；</p> <p>3) 获得市级示范基地认证的，得 0.5 分。</p>	5

		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基地认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文、认证证书等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货品来源可靠性评价	<p>根据投标人根据供货质量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食材检测、各环节的质量保证等能反映食品质量情况的资料）及保障方案进行评价：</p> <p>1、优：货品来源资料齐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能反映其产品来源可靠性极高，质量优；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食品质量要求，且货品仓储、出入库、调配方面有完善的保障方案的，得 2 分；</p> <p>2、良：货品来源资料齐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能反映其产品来源有一定的可靠性，质量良好的；能满足招标文件食品质量要求，且货品仓储、出入库、调配方面有较为完善的保障方案的，得 1 分；</p> <p>3、差：货品来源资料不齐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反映其产品来源可靠性一般、质量合格，未能完全体现满足招标文件食品质量要求，且货品仓储、出入库、调配方面未有保障方案的，得 0.5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质量证明材料（如食品来源的基地、企业、示范场，获得的一些奖项等能反映出货源信息，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需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供货来源与所提供的货品来源一致，否则不得分。</p>	2
6	项目配送服务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货品配送前加工、包装、配送、交货等各环节的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和配送服务安排(包括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路线、配送服务相关要求及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优：配送、服务方案非常全面、科学合理，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得 1 分。</p> <p>2、良：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得 0.5 分。</p> <p>3、差：配送、服务方案欠缺全面、科学合理，配送物流缺乏保障，供应时效性较差，得 0.2 分。</p> <p>4、其余不得分。</p>	1
7	应急处理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临时增加供应、食品质量安全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优：投标人具有相关应急处理制度，且应急方案非常详细</p>	1

		周到的，内容非常合理的，可行性强，得1分； 2、良：应急方案较为详细周到，内容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0.5分； 3、差：应急方案一般，内容欠缺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8	退换货处理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及响应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优：投标人具有相关退换货处理制度，且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速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1分。 2、良：退换货流程一般，便利程度一般，响应速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0.5分。 3、差：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较低，响应速度慢，科学性及合理性欠缺，得0.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5 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认证证书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高得2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2	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团队资历进行评价： 1)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提供1个得1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	5

		得分。同一人如具有不同类别证件的，可以累计得分；如同一人同时具有同一类且不同等级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的证书计算一次。	
3	食品安全保障	<p>1、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本小项 4 分。</p> <p>1) 年总保额在 5000 万（含）以上的得 4 分；</p> <p>2) 年总保额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p> <p>3) 年总保额在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p> <p>4) 年总保额小于 1000 万的，得 1 分；</p> <p>2、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本小项 2 分。</p> <p>1) 保额在 500 万（含）以上的得 2 分；</p> <p>2) 保额 100 万（含）至 500 万（不含）的得 1 分；</p> <p>3) 保额为 100 万以下的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保险保单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保险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已购买保险未能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出具到期后续保的承诺函，保证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且保额不少于原保单的保额（格式自拟）作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不得分。</p>	6
4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供货已完成，且完全符合供货要求：</p> <p>1) 合同金额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p> <p>2) 合同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p> <p>3) 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以及合同需方出具的用户证明书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证明材料要清晰显示供货内容为食材类，用户证明书需显示供货项目是否已经完成，是否完全符合供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10
5	追溯管理情况	<p>1、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得 2 分。（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证明材料）</p>	2

		2、投标人已加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平台截图作证明材料。	
三	价格部分(合计 5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0
合计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以评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评审得分相同且均符合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时，则依次序以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推荐成为中标候选人，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禅城公司 2024-2025 年度饭堂膳食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禅城公司 2024-2025 年度饭堂膳食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禅城公司 2024-2025 年度饭堂膳食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合同金额

1. 合同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2. 本合同包括的费用：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等。

二、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2 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采用 1+1 合同方式。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在第一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考核并以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资格续签的依据，续签第二服务期 12 个月。

2. 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日（包括节假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要求

1. 甲方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15 日对上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价=甲方核定的供货基准价×月度实际供货量×合同折扣率-供货当月月度考核扣罚金额（如有）。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结算月《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

2) 收货凭证；

3) 对账单；

4) 《考核表》；

5) 乙方开具的含税发票。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结算方式

4.1 基准价核定方式：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在网上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相同等级品种的禅城区价格核定基准价，以每月 1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14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以每月 15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5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若《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无甲方所需的相同等级品种，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甲方属地若干周边农贸市场参考同类产品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价格调查的超市或农贸市场由甲方确定。如甲方发现乙方与第三方农贸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将在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4.2 乙方须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所有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交易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结算。乙方应根据中标折扣率确认供货单价（含税费价），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清单，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应在次月 5 日前交甲方确认。

4.3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供食材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25%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经甲方进行市场调查核定价后，方可按最新价格进行结算；反之，所供食材的市场价格下浮超过 25%时，甲方经市场核价后将情况反馈给乙方，并按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四、采购项目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禅城公司各水厂饭堂（沙口水厂、石湾水厂、紫洞水厂、新城水厂）南庄办公点饭堂及兴业大院饭堂供应粮油大米及副食品类、肉类、蔬菜瓜果类、干货类、粉面、糕点及奶制品类、其他类等食材。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饭堂食材的供货及相关配送服务。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品目的供货配送服务。

采购品目如下：

项目	品目
1	粮油大米及副食品类
2	肉类
3	蔬菜瓜果类
4	干货类
5	粉面、糕点及奶制品类
6	其他类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供货配送服务，不得拆分。

五、采购项目主要品目供货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执行。

六、质量及包装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执行。

七、配送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执行。

八、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拒绝提交或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扣减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有履约保证金额，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2.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3.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未发生扣减和没收，乙方如期履约合同，甲方将于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由甲方无息返还。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包括满足甲方的临时供应需求）。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

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须服从甲方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实地考察。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农场基地或配送点安装不少于两台套监控设备，设备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甲方可通过网络实时监控食材检测、包装和配送情况。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6. 乙方在需从第三方取货的，需提供第三方的资质文件给甲方审核。

7. 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如甲方需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具体扶贫采购工作由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甲方人自行按规定采购，将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不低于 30%的比例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并由甲方直接结算，定向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甲方应每月将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采购情况反馈给乙方，甲方在上述平台的当月采购额纳入当月饭堂食材采购总开支中，如供应过程中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新出台的标准执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就餐人数，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同意根据甲方确认的考核评分进行相关的服务费用结算。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治疗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4. 乙方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未取得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便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甲方发现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还未履行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项下的相关款项，且双方所产生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5.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如双方因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发生争议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作评估鉴定，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因乙方怠于配合导致无法推进评估鉴定工作，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评估鉴定结果为所涉争议的最终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评估鉴定结论认为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则评估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

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请诉讼。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附则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注：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合同附件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月度考核

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月度考核期内若“《考核表》”当月扣分达到5-10分（不含10分）的，由甲方出具整改通知单，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若当月扣分达到10-20分（不含20分）的，扣罚当月货款的5%；若当月扣分达到20-30分（不含30分）的，扣罚当月货款的10%；若连续两个月扣分达到20分（含）以上、或当月扣分达到30分（含）以上、或合同期内单年累计扣分达到50分或以上的，则甲方不支付当月货款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进行考核，并将每次考核结果累计形成“《考核表》”，如下：

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2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0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2分；		
	10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1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5分；		
	13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采纳的，每次扣2分；		
	14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		

		分；		
安全	15	如出现由于中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提供有害食品等情况，造成3人及以上出现腹泻、不适的，属情节较轻，一次扣30分。		
	16	如出现由于中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提供有毒、有害食品等情况，造成3人及以上出现不适、需要送院治疗的，属情节较重，一次扣50分，并视为违约，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由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它	17	中标人不得向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如发现，一经查实，情节较轻的扣20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扣分合计				
考核人				

1) 退出机制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资格：

- a. 连续两个月扣分达到20分（含）以上、或当月扣分达到30分（含）以上、或合同期内单年累计扣分达到50分或以上的；
- b.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 d. 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且乙方负有事故责任的。

2) 补充机制

如出现乙方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2. 年度考核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2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采用1+1合同方式。在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前1个月，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评价维度以月度考核指标或每月度乙方服务的总体情况作为评价标准。若考核结果显示，对乙方的总体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则可续签第二服务期12个月。

年度履约考核评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

2、供应商提供货品是否及时：

是 否

3、供应商提供货品的质量评价：

优 良 中 差 如为中及以下，请具体说明：_____

4、供应商提交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是否齐全：

是 否

5、送货单、对账单是否及时提交：

是 否

6、供应商服务团队服务质量评价：

优 良 中 差 如为中及以下，请具体说明：_____

7、供应商处理退货、投诉响应程度的评价：

优 良 中 差 如为中及以下，请具体说明：_____

8、对服务商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的评价：

优 良 中 差 如为中及以下，请具体说明：_____

9、建议和意见：

10、存在问题：

11、对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41

项目名称：禅城公司 2024-2025 年度饭堂膳食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7、守法经营声明书.....	()
8、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9、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1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12、商务条件响应表.....	()
13、履约进度计划表.....	()
14、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
15、各类证明材料.....	()
16、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17、质疑函、询问函.....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备注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报价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大写与小写数值应当一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发送代理机构的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如我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守法经营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站查询结果证明资料。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是否偏 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可调整)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注:

- 1、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智达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